

# 2023年乡村环保工作方案 乡村治理工作方案(精选5篇)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 乡村环保工作方案篇一

为努力推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向纵深发展，根据省□xx市、安宁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xx—20xx年)》，制订xx年工作计划。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美丽中国基本方略，以全国文明城市成功创建为新起点，按照安宁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的安排部署，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不断深化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奋力开创滇中产业高地、现代花园城市建设新局面，将连然农村地区建设成为现代与古朴和谐共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宜居新农村。

(一)农村改路。全面实施我街道“十三五”农村公路改造建设工程，逐步启动有重要经济作用、对路网功能作用较大联网公路，进一步完善连然街道公路路网。全街道自然村公路通达率、通畅率及100户以上自然村公路硬化率巩固在100%。(责任单位：城镇规划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各村委会)

### (二)农村改房

1. 积极开展《安宁市市域乡村建设规划(20xx—20xx)》专家评审及规划报批工作，以便能尽快对我街道新一轮乡村建设工作予以指导；制定、设施《安宁市农村住宅建设规划

管理实施办法》，有条件办理规划手续的农房建设100%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继续完善《村庄规划专管员制度》，不断加强对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协调；结合连然街道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总体规划编制，确定连然域村庄建设体系布局图及各片区村庄产业、村庄特色风貌发展方向，指导好各行政村、自然村村庄的规划建设。（责任单位：城镇规划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各村委会）

2. 圆满完成安宁市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按照安宁市临危建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抓好“控增量、消存量”整治工作，全面完成年度拆违任务。（责任单位：城镇规划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各村委会）

(三)农村改水。有效解决0.6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全街道自来水覆盖率达100%，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在93%。（责任单位：城镇规划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各村委会）

(四)农村改电。巩固提升农村通电率100%、1户1表改造率100%建设成果，完成投资702万元，因地制宜地做好电力设施升级改造工作，不断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用电需要。农村电压合格率达98.5%，农村供电可靠率达99.87%。继续巩固行政村100%通光纤成果，力争70%以上的自然村实现通光纤，接入能力达到100mbps□（责任单位：各村委会）

(五)农村改圈。积极做好农村畜禽圈舍改造工作，禽类规模养殖比重达85%以上，畜类达60%以上，处理利用畜禽粪污12万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责任单位：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村委会）

## (六)农村改厕

1. 农村公厕。按照《安宁市城市公厕管理服务标准》，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的相关创建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监督考核机制，确保农村免费开放公厕管理服务质量达

标并长期保持。(责任单位: 城镇规划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各村委会)

2.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以整村推进方式, 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174座。(责任单位: 社会事务办公室、各村委会)

(七)农村改灶。推广农村省柴节煤炉灶200眼。(责任单位: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八)清洁水源。依法依规对一级保护区实行封闭管理、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筑和排污口、严禁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完成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确保水源地村庄污水处理100%覆盖。水源保护区界标警示标志设置率达100%。(责任单位: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村委会)

(九)清洁田园。做好秸秆还田示范推广工作, 全年完成秸秆还田300亩, 完成饲料化利用100吨, 农作物秸秆资源利用率达95%。

全面推进农用薄膜资源化利用工程, 因地制宜, 因品种、因覆膜时期、因薄膜寿命对废旧农用薄膜进行综合治理, 采用机械净化和人工净化等形式, 对废旧农用薄膜进行清洗回收, 防止随地丢弃形成白色污染和焚烧造成大气污染。建立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发体系和资源化利用产业化体系, 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 宣传废旧地膜残留污染危害的严重性, 提高回收残膜的自觉性, 使地膜覆盖和设施栽培的增产、增收潜力得以长期发挥, 同时根据资金配套情况逐步推广生物降解膜覆盖技术, 全街道农用地膜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责任单位: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村委会)

(十)清洁家园

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街道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

达100%，100%的建制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农村保洁制度和收费制度实现全覆盖。加快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覆盖率达15%。

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并积极推广示范村建设经验做法，同时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有效落实。持续推进落实垃圾分类收集工作，优先在农业比重较大的街道办开展农村阳光堆肥房建设工作，同时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以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标任务顺利完成。（责任单位：城镇规划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各村委会）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街道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巩固在100%，继续实施连然街道整镇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完成3个建制村、12个自然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建制村100%实现生活污水有效治理。（责任单位：经济发展中心、各村委会）

（十一）示范创建工作。按照《安宁市关于xx-20xx年农村人居环境示范创建名单的通知》要求，今年全街道力争创建2个美丽宜居示范村。10月底前进行初验收申报。

（十二）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在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百日攻坚的基础上，持续把村庄环境卫生整治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有力抓手，重点做好清理陈年垃圾、整治“四乱五堆”、整治村庄道路环境、整治乱贴乱画四项清理整治工作，着力健全完善村庄保洁队伍管理、农户“门前三包”、农村公厕管理、保洁收费四项制度。推行农村环卫保洁划片包干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形成乡村环境卫生网络化管理格局。（责任单位：城镇规划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各村委会）

各中心要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加强人员配备，安排充足经费，强化工作保障。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督促指导各项年度计

划任务落实。全面落实街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主体责任，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每月报送工作进展，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乡村环保工作方案篇二

建设美丽乡村，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升农民生活品质、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建设幸福大埔的重大举措，是推进新农村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抓手。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县委“建设幸福村居，打造美丽乡村”的工作部署，坚持把美丽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和民生改善紧密结合起来，按照科学规划布局美、村容整洁环境美、创业增收生活美、乡风文明身心美的目标要求，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提高城乡居民生活品质，促进生态文明和提升群众幸福感。

通过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探索建设幸福和谐大埔的发展思路，加快推进“生态人居”、“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四大工程建设，致力建设客家香格里拉，打造国际慢城，抓好百侯镇侯南村、侯北村、湖寮镇葵坑村、小留村等县级示范村庄建设，做到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建成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文化特色乡村。到20xx年底全县完成100个行政村的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全县打造成为“宜居、宜游”村居、安居乐业的美丽乡村。

1、农村生态经济加快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业快速发展，果园变公园，精致高效农业更加突出。

2、农村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农村垃圾、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村容村貌、绿化美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村处处是公园，居住环境明显优化。

3、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农村人口集聚、子女就读、医疗卫生、交通条件、居住环境得到改善，农民增收渠道增加，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4、农村生态文化日益繁荣。农村特色生态文化得到有效发掘、保护和弘扬，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初步形成。

1、坚持科学规划。坚持规划先行，因地制宜，把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农业和旅游业发展规划、文化特色产业相衔接，有序推进，要做到开发与保护结合，凸现可持续发展。

2、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农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整合社会力量，尊重农民群众的意愿，引导农民大力发展生态经济、自觉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设生态家园。

3、坚持保护为重。结合各村实际，突出重点，注重挖掘传统农耕、人居等文化丰富的生态理念，在开发中保护，保护中建设，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形成一村一景、一村一业，一村一特色，彰显美丽乡村，高标准打造乡村旅游目的地。

4、坚持生态优先。遵循自然发展规律，切实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展示农村农业生态特色，围绕农村生态经济、生态人居、生态环境和生态文化，发展生态特色农业，打造大埔大公园。

5、坚持整合力量。建设美丽乡村与幸福村居工程、发展乡村旅游、农民住房改造、生态村庄建设等有机结合，通过项目带动、整合资源、合力推进。

6、坚持整体推进。认真分析，结合各村的特点，各镇抓好2个以上示范点建设，合理确定各村建设目标，分步实施，以点带面，提升景观。

(一)推进“生态人居”工程。按照“科学规划布局美”的要求，一是改造旧村。对村庄的危旧房要连片拆除，对空城村和居住分布星散的人群要动员搬迁，尽量撤并自然村，安排集中居住，做到统一规划，建成布局合理、设施配套、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的新农村。二是改造危旧房。结合扶贫工作，加强农户建房规划引导，提高农户建房的标准，做到安全、实用、美观，推进农村危旧房改造和墙体立面整治，改善视觉效果。三是改造林相。根据各村特色，采取新造、补植、封育等措施，优化美化森林景观，特别是公路沿线沿河两侧的绿化景观带改造，提高生态效益和景观效果。中心村村民居住区绿化覆盖率要达到30%以上。四是改造设施。完善通村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达到给水、排水系统完善，管网布局合理，饮用自来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入户率达100%。主干道和公共场所路灯安装率达到95%以上。对美丽乡村建设的交通干道以及村镇主要出入口，开展既鲜明又朴素自然、与周边环境融为一体的整体风貌设计塑造，突出客家风貌和地域特色。

(二)推进“生态环境”工程。按照“村容整洁环境美”的要求，突出重点、连线成片、健全机制，切实抓好改路、改水、改厕、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广告清理等项目整治。

1、整治乡村生活垃圾。全面推进“户集、村收、镇运”垃圾集中处理的模式，合理设置垃圾中转站、收集点，做到户有垃圾桶，自然村有垃圾收集池，行政村负责垃圾收集，镇有垃圾填埋场，确保乡村清洁。

2、整治乡村生活污水。清除农村露天粪坑、简易茅厕、废杂间，整治和规范生活污水排放，全面推行无害化卫生厕所，每村至少要建造一座以上卫生公厕，大力推广农村户用沼气建设，利用沼气池、生物氧化池、人工湿地等方式，通过开展农村污水处理，提高水体自我净化能力。

3、整治农村畜禽污染。根据村庄特点，合理规划，整治农村

死畜禽乱丢到溪河现象，动员群众填埋。拆除污染猪舍、牛栏等，村庄内畜禽养殖户实行人居与畜禽饲养分开、生产区与生活区分离，畜禽养殖场全面配套建立沼气工程，达到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

4、整治广告、路牌。按照“规范、安全、美观”的要求，对公路、河道及村庄公共视野范围内的`广告牌、路牌进行清理，坚决拆除有碍景观、未经审批或手续不完备的广告牌。制定广告布点控制性规划，规范各种交通警示标志、旅游标识标志、宣传牌等。

5、整治违章搭建。按照“谁建造、谁所有、谁清理”的原则，坚决拆除违章、乱搭乱建的建筑物，对废弃场所进行整治、复绿，建设村野公园，整治农村供电、网络、电视电话线路乱拉乱接问题，规范网络、线路的布局，促进村庄规范、整洁、美观。

(三)推进“生态经济”工程。按照“创业增收生活美”要求，编制农村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农业特色产业生态化、精致高效化工程。发展乡村旅游业、生态乡村工业，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增加农民收入，构建高效的农村生态产业体系。

1、发展乡村生态农业。深入推进现代农业，推广种养结合等新型农作制度，大力发展精致高效农业，扩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森林食品生产。突出培养具有地方特色的“名、特、优、新”产品，推进“一村一品”的生态农业，致力打造一批蜜柚、茶叶、烤烟、仙人掌等生态农业专业村，增强特色产业、主导产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2、发展乡村生态旅游业。利用农村森林景观、田园风光、山水资源和乡村文化，发展各具特色的乡村休闲旅游业，努力做到“镇镇有特色，村村有美景”。加快形成以重点景区为龙头、骨干景点为支撑、“农家乐”休闲旅游业为基础的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格局，打造世界旅游休闲目的地。拥有光



荣历史的革命老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要发展红色旅游，突出爱国主义教育特色；拥有独特的自然生态条件和山水景观的乡村，要增强自然休闲特色发展生态旅游，将传统的农耕逐步引向农业观光、农事体验、特色农庄、农情民舍等附加值高的乡村旅游发展，按照大埔大公园理念，利用现有果园、茶园等建设水果公园、茶叶公园等特色生态公园，建设客家香格里拉，打造国际旅游慢城。

3、发展乡村低耗、低排放工业。按照生态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严格产业准入门槛，严格保护水源保护区、江河源头地区及水库库区。推动陶瓷企业到县陶瓷工业园区集聚，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集中治理污染。推动“技术创新推进工程”和“落后产能淘汰推进工程”在农村的实施，推行“循环、减降、再利用”等绿色技术，调整乡村工业产业结构，不断壮大村域经济实力。

(四)推进“生态文化”工程。按照“乡风文明身心美”的要求，以提高农民群众生态文明素养、形成农村生态文明新风尚为目标，增强村民的可持续发展观念，构建和谐农村生态文化体系。

1、培育特色文化村。编制农村特色文化村落保护规划，制定保护政策。在充分发掘和保护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古树名木和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遗迹遗存的基础上，优化美化村庄人居环境，把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传统村落培育成传统文明和现代文明有机结合的特色文化村。特别要挖掘传统农耕文化、山水文化、人居文化中丰富的生态思想，把特色文化村打造成为弘扬农村生态文化的重要基地。

2、开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文明村创建活动，把提高农民群众生态文明素养作为重要创建内容。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工具和形式，利用一切文化阵地，大张旗鼓地开展形式多样生态文明、生育文化知识宣传，形成农村生态文明新风尚。

3、转变生活方式。结合农村乡风文明评议，开展群众性生态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农民追求科学、健康、文明、低碳的生产生活和行为方式，倡导生态殡葬文化，对公路沿线100米视野范围内和村庄第一重山的坟墓采取就地深填或绿化覆盖等措施进行整治改造，恢复公路和村庄周围自然生态景观。

4、促进乡村社会和谐。全面推行村务公开制度，积极推行以村党组织为核心和民主选举法制化、民主决策程序化、民主管理规范化、民主监督制度化内容的农村“四化一核心”工作机制，合理调节农村利益关系，有序引导农民合理诉求，有效化解农村矛盾纠纷，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1、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美丽乡村建设的组织领导，县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委和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和各镇(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负责日常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镇村相应成立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构，负责抓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落实。

2、落实工作责任。各镇(场)和相关单位要切实按照美丽乡村建设的责任分工，各司其责，加强联动，整合项目，合力推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制定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村委会要切实履行好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做好美丽乡村建设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3、科学编制建设规划。对美丽乡村建设，要广泛听取基层和农民群众的意见，提高规划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可行性，按照“生活宜居、环境优美、设施配套”的要求，科学编制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细化区域内生产、生活、服务的生态功能定位，明确垃圾、污水、改厕、绿化等各类项目建设的时间与要求。

4、加大资金投入。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合理运用好

财政政策，发动群众参与，整合社会力量，加大投入力度，特别是动员社会资金投入，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5、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总结宣传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美丽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通过规划公示、专家听证、项目共建等途径，广泛动员和引导工商企业、民营企业、海外侨胞、爱心人士等参与支持美丽乡村建设。

6、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根据农村人口居住情况，以农村社区为节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与权利不变以及社区居民属地化管理的原则，探索中心村组织机构设置新模式。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不断优化村干部队伍结构，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组织保障。

7、考核与奖惩。从20xx年起，县将每年对各镇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考核为达标的镇级示范村，每个村奖给xx万元，考核为不达标的示范村县将给予通报批评。

## 乡村环保工作方案篇三

为贯彻落实《xx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xx省xx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xx市xx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指示和要求，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XXX

### （二）基本原则

1. 规划引领，统筹兼顾。坚持先规划后建设，以实施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方案）为引领，科学确定目标任务和建设时序。加强污水治理与给排水、改厕和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的统筹衔接，形成工作合力。

2. 因地制宜，分类治理。根据村庄自然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量、生态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科学选择符合本地实际的污水处理模式和技术，因地制宜，因村制宜，防止生搬硬套和搞“一刀切”。

3. 突出重点，梯次推进。坚持近期目标和长期规划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防止脱离实际搞“大干快上”“硬干蛮干”。优先整治乡镇政府所在地，以及生态环境敏感等区域村庄，先易后难、由点到面、分类分步、循序渐进，稳步有序推进污水有效治理。

4.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推动以县域为单位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鼓励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建设和运行管理。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和多元化的运行保障机制，确保各类设施建成后长期稳定运行，发挥效益。

5.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落实乡镇（街道）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整合各方资源，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挥村委会等基层组织 and 村规民约作用，调动农民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引导农民以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

### （三）治理目标

xx年底前，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30%左右，力争所有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推进县城周边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并处理；已经改厕的村庄灵活运用简便、易行、有效的处理工艺和模式，使改厕后

生活污水排放得到有效管控，全县农村村庄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 （一）规划引领，科学推进污水治理

6. 开展治理状况调查。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结合农村污水治理规划（方案），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调查，全面掌握基本情况，包括村庄名称、居民户数、常住人口数量、经济条件，村庄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量、排放去向、受纳水体类别、排放要求（执行排放标准），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实际处理水量、处理工艺、设计（排放）标准、运维费用等，形成现状基础台账，夯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基础。各乡镇（街道）于xx年5月20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将排查情况报告和台账（填报附件）报送县环境攻坚办土壤工作部。

7. 推进规划落地实施。强化规划引领和指导，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制度，结合村庄实际，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方案）实施和落地，合理确定治理目标、治理任务、治理模式、项目布局、建设时序、资金保障等。通过规划实施，使改厕、污水治理、坑塘整治、黑臭水体治理有效衔接，着力提升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二）因地制宜，合理选择治理模式

8. 科学确定治理模式。充分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紧密结合当地实际，有序推进。县城周边村庄等有条件的地方，采取以城带乡（村）模式，积极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和服务向外延伸覆盖；人口较多、居住较为集中、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以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及输水沿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附近村庄，酌情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站）；人口较为集中，经济条件一般的村庄在完成改厕的基础上，要对其他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简易生态处理；居住分散、人口密度较小或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选择

分散式、单户式，低成本、易维护的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缺水或污水产生量较小村庄，以及暂无能力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可重点推进厕所改造，明确厕所粪污的收集处理方式和排放要求，在杜绝化粪池出水直排的基础上，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9. 灵活选择治理技术。综合考虑当地经济条件、自然地理条件、人口集聚度、环境约束条件、污水产生规模等因素，灵活运用污水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等多种治理工艺。要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效益高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利用自然生态条件，采用以渔净水、人工湿地等生态治理方式，确保治理方式经济、简便、适用、有效。

10. 防止“一刀切”。经济条件较好的乡镇（街道）要全域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经济条件一般的乡镇（街道）要突出重点村，稳步梯次推进。

### （三）突出重点，梯次推进污水治理

11. 突出重点区域。在力争完成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治理目标的前提下，优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附近、风景名胜区等区域的村庄，以及“千万工程”示范村、经济条件较好的中心村。

12. 分类分步实施。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以整体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不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逐步开展污水的初步收集和简易处理，不求一步到位，在防止污水乱排乱放的前提下，预留下步污水治理提标提质的空间。

13. 把握时间节点。4月底前，各乡镇（街道）重点进行宣传发动，调查摸底，确定本年度污水治理目标任务，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协调资金到位。10月底前，各乡镇（街道）要将任务落实到村庄及农户，建立农户电子档案，并完成建设工程。12月底前，完成检查验收，总结经验。县政府将安排

相关部门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市级组织人员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复查，市直相关部门将开展抽查。

#### （四）统筹兼顾，形成污水治理合力

14. 加强工作统筹。在工作安排、资金保障、督导落实上，生态环境要与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水利、财政等部门协作，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与各类“美丽乡村”建设等相统筹；加强与脱贫攻坚工作、村庄实用性规划，易地扶贫搬迁等工作的衔接，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15. 与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相衔接。对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要统筹安排工作力量，整合使用相关项目资金，推进污水治理与改厕工作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对其他乡镇（街道）要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要求，普及不同水平的卫生厕所，做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并为后期污水处理预留建设空间。已改厕的，将厕所粪污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点，在方案编制、技术模式选择、设施建设维护等方面充分衔接。

#### （五）建管并重，确保设施稳定长效运行

16. 建立长效运维机制。建立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第三方运维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运维管理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实行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维护，鼓励第三方运维机构按照技术托管和总承包方式开展运维管理服务，探索建立生活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建立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

17. 开展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回头看”行动。各乡镇（街道）要对已经建成但不能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全面

摸排，逐一查明原因，分类整治。9月底前，省市将组织开展一次设施运行情况“回头看”专项行动，对出现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维的问题，将向县政府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提请约谈相关领导并通报批评。

18. 完善信息报送制度。严格执行工作进度月报制度，县级每月5日前将上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度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12月底前上报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工作总结报告。上报内容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作为重点任务优先安排。县政府将加强督导考核，做好统筹推进和分类指导工作；乡镇（街道）是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将此项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政府重大事项督查和年度目标考核，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乡镇（办事处）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理顺职责分工，明确农业农村局牵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二）加大资金保障。县财政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统筹相关资金，积极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鼓励采取整乡镇（街道）打包或城乡一体的模式，建立运营补偿机制，保障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投资回报。鼓励金融机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信贷支持力度。

（三）强化督导考评。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检查等活动，全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考核评估。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乡镇（街道）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建成后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



人，提请约谈。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引导村民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积极参与农村污水治理，并纳入村规民约；倡导节约用水，从源头减少农村生活污水产生量，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

## 乡村环保工作方案篇四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落实科学发展观为前提，以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建设生态文明、强市名城为目标，以“村点覆盖全面、群众受益广泛、设施运行常态、治污效果良好”为标准，坚持全面治理与扩面改造并重，全面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标准低、自然村覆盖率低、农户受益率低、运行负荷低和设施正常运行机制不健全等“四低一不健全”问题，实现农村村庄的环境优美和生态和谐。

目标任务按“三年三步走”分解落实□20xx年为全面启动年，要完成所有未开展治理行政村的管网与终端设施规划设计，并开工建设，要求完成治理任务的60%，使行政村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自然村覆盖率提高到65%以上，农户覆盖率提高到55%以上□20xx年，完成治理任务的20%，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提高到95%以上，自然村覆盖率提高到75%以上，农户覆盖率提高到65%以上□20xx年，完成治理任务的20%，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100%，自然村覆盖率100%，农户覆盖率提高到70%。

通过3年（20xx-20xx年）的努力，全面完成未开展治理村的污水治理任务，改造提升已开展治理村的污水治理管网与设施，全面改造农厕和化粪池，使农村生活污水无序排放现象得到

彻底改变，全面实现卫生整洁、环境优美、生态和谐的新农村。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包括污水接入、管网建设和终端设施建设等三个部分。各村要对辖区内污水处理方式作一次全面系统的摸底检查，因村制宜，各行政村根据建设规划、经济发展现状和污水排放量，制定切实可行治理方案。镇政府将制订集镇总污管网走向图和村庄示意图，对于区位条件允许的村庄，将生活污水进厂处理。对不能进厂处理的村庄，要综合考虑村庄人口分布密度、自然环境和经济条件等因素，科学合理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就地自建集中型、区域型、单户型等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人口集聚和有条件区域，鼓励建设无动力或微动力厌氧池治理模式，确保20xx年底前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达到“可监测、可核查、可报告”的要求。

（一）新建一批，提高美化水平。各村要按照工作目标中的时间节点完成治理任务，加强建设项目的质量管理，规范操作。靠近且满足集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优先纳入集镇污水管网收集系统，集中处理。对人口规模较大、集聚程度较高的村庄，应通过铺设污水管道集中收集，采用生态处理、常规生物处理等无动力或微动力处理技术进行处理，对人口规模较小、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宜就地就近分散处理，建设人工湿地或稳定塘，也可以选用无动力厌氧处理模式。污水处理池建设和管网配套应符合规范，雨污分流，出口水质达标排放。污水处理池建成后，做到污水净化、村庄绿化，人工湿地种植亲水性植物，对池面进行覆土、绿化，美化环境。

（二）整改一批，提高处理效果。

（2）修复原有处理设施。对原有处理设施存在管网破损、污水池内无水或水量较少、处理效果较差的，要完成管网修复、窞井防渗、配套管网建设等，纳管率达到60%以上，并达标排

放。

（3）提高标准整治一批。对于各方面条件较好的精品村，应在20xx年度整改完善，提高纳管率，尽早成为污水治理全覆盖村。

（4）按照上级要求，对于污水管网终端已建有三格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村，目前污水处理效果不是太理想的、应当整改设施，做好无动力或微动力厌氧处理加人工湿地模式，提高处理效果。

（三）维护一批，落实长效管理。

（1）完善集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各村要建立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管护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2）加强对农户户厕的规范化改造，针对农村化粪池构造不合理、建造不达标的情况，要做好政策处理，动员村民弃旧建新，建造防渗化粪池。以提高污水处理效果。

（3）要求各村将已建的排污管道、窨井进行清掏沉淀物和杂物清理，对缺损的人工湿地亲水性植物进行补种、修枝等养护，保持人工湿地不堵塞，保障治理设施完好、正常运行。

（4）将农村门口塘治理、农村河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通盘谋划实施，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治理一片，水清一片。

全镇30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都有任务，安排在20xx年度的13个行政村、39个自然村，其中新增治理行政村10个、24个自然村，提升治理行政村3个、15个自然村，分三个阶段来完成。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规划在20xx年度实施的共13个行政村。安排第一批次3个行政村（作为示范村），第二批次6个行政村，第三批次4个行政村。在20xx年3月初至4月底，要求13个行政村全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改造提升和新建设施的设计、规划、预算等工作。第一批次的行政村在20xx年3月底前，做好工程招投标工作；到20xx年4月初，第二批次行政村完成工程招投标工作；到20xx年4月底，第三批次行政村完成工程招投标工作。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

第三阶段：验收阶段

到20xx年12月底，13个行政村完成工程验收、文本制作、项目申报等各项收尾工作，各行政村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管理机制。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十分显著的民心工程。镇政府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各行政村和自然村是作为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全面负责实施农村污水治理工作，要确保完成目标任务。要求各村建立相应工作小组，确定专人负责，做好调查摸底，编制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年度计划，做好项目建设、长效管理等各项工作。各个工作片，每月10日前向镇农办上报建设进度，由镇农办统一汇总，报市农办。

严格按照财政补助相关政策，对项目资金补助进行申报。各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材料报镇政府，审核后报市财政局进行补助。

## 乡村环保工作方案篇五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1.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发挥村级各类组织作用，强化村级组织功能，完善村级组织运行经费保障机制。构建一核多元的主体协同治理格局。

2. 坚持农民主体。坚持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充分尊重农民、依靠农民、组织农民，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坚持以农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作为乡村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3. 坚持三治结合。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创新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有效实现形式，推动自治、法治、德治联动融合、共同发力。

4. 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聚焦农民关心、社会关注的问题重点突破，因地制宜，从体制机制层面探索解决方案，形成具有普遍意义的经验做法。

（一）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一是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深做实农村基层党建“一抓双促”工程，发挥党组织在农村各种组织中的领导作用，不断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二是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健全村“两委”成员候选人资格县乡联审常态化机制，加大村级后备力量培养力度。三是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双培双带”先锋工程，扎实开展实用技术培训等，帮助农村党员提升能力素质。加大

在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探索农村党员发挥作用的有效载体，密切党员与群众的联系，推动党员在乡村治理中带头示范，带动群众全面参与。

（二）发挥村民自治的基础作用。一是规范村民委员会等自治组织选举程序。结合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三项制度”改革，扩大村民选举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快推进观察员制度、定岗选举制度和“一票”选举制度改革。二是健全和完善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制度。实施“一事一议”制度，涉及全体村民利益的重大问题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级重大事项实施“四议两公开”。三是建立健全村务监督机制，进一步促进村务监督委员会依纪依法、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能、发挥作用。

（三）发挥基层法治的保障作用。一是增强基层干部法治观念和意识。重点加强基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普法教育，拓展村组干部法制教育的广度和深度，把基层各项涉农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二是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强化乡镇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整合乡镇执法力量和资源，以乡镇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有关县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三是完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四是深入开展平安乡村建设。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完善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加大对非法宗教、邪教活动的打击力度。五是大力推进法制乡村建设。开展“民主法制示范村”创建，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实施“法律明白人”“法制带头人”双培养工程。

（四）发挥乡村德治的支撑作用。一是大力弘扬农村传统美德。建立“好人档案”“道德银行”，开展“道德模范”“最美家庭”等评选活动，褒扬孝老爱亲、敬业奉献、助人为乐、诚实守信、见义勇为等精神，发挥身边榜样示范带动作用。二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乡村文明。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

中心（所、站）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作用，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褒扬善行义举，贬斥失德失范，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三是持续开展乡风文明培育行动。遏制陈规陋习，重点治理封建迷信、“黄赌毒”和乱埋乱葬等，树立新风正气。

（五）发挥社会力量的协同作用。一是培育孵化社会组织。

完善落实孵化培育、人才引进、资金扶持等政策，整合农村社区资源，大力培育农村公益性、互助性、自治性社区社会组织。二是搭建完善协商平台。进一步夯实社区协商平台的群众基础，推进农村社区信息化建设，为村民搭建网络协商平台。三是培养激发参与意识。采取协商会议、走访式协商、书面征求意见协商以及网络交流群等方式，开展线上协商和线下协商相互互动的工作模式，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村社区建设与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

（一）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加强村党组织对本村其他各类组织的领导。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加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制度，促进乡村干部履职尽责；持续加强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确保每个村都配备至少2名后备干部。设立乡村振兴专干，每个村（居）从机关事业单位选派一名乡村振兴专干。深入排查、集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重点针对带领致富能力不强、组织动员能力弱，办事不公、管理混乱，组织生活不正常，宗族宗教宗派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采取“一村一策”等措施精准整顿。开展新型集体经济提升行动，实施百村培强、千村扶优、万村提升“百千万”工程，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部、农办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具体负责，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实施农村党

员干部本领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双培双带”先锋工程。推广“四联四帮”经验做法，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等活动，推动党员在乡村治理中带头示范。加强对有困难对象、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人群的关爱服务。（组织部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具体负责，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公安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清理整顿村级组织承担的行政事务多、各种检查评比事项多问题，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规范村级各种工作台账和各类盖章证明事项。从源头上清理规范上级对村级组织的考核评比项目，防止频繁填表报数。推广村级基础台账电子化，建立统一的“智慧村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农办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具体负责，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进一步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拓展村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平台，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群防群治力量在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办理、民间纠纷调解、治安维护协助、社情民意通达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对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村务监督委员会推选工作的指导。逐步推广运用积分制，对农民日常行为进行积分，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形成一套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村民充分表达意愿，开展民主协商议事、参与监督管理等自治活动。（民政局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具体负责，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创新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完善议事决策主体和程序，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乡贤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落实群众的知情权和



决策权。深化村级民主协商，坚持有事多协商、遇事多协商、做事多协商，推进农村协商示范点建设。（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具体负责）

（六）全面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实现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在村务决策和公开、财产管理、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事项上的监督作用；提倡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员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加强村级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理顺村级财务管理体制，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监督。（组织部、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具体负责，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等平台，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开展经常性系列宣讲活动。注重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家规家训，纳入文明村镇创建测评。完善乡村信用体系，开展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形成党员带头、干部示范、人人守诚信、村村讲信用的良好氛围。推动农村志愿服务经常化。不断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促进农村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宣传部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具体负责，组织部、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团县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全面推行移风易俗，抓住关键少数，突出党员干部带头示范引领，鼓励地方对农村党员干部等行使公权力的人员，建立婚丧事宜报备制度，加强纪律约束推动建立和完善村规民约、组建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和禁毒禁赌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引导和鼓励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采取约束性措施，整治农村婚丧大操大办、高额彩礼、铺张浪费、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

（宣传部、农办、民政局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具体负责，纪委监委、文旅体局、团县委、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挥道德模范引领作用。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志愿服务典型等系列宣传推介活动。大力开展文明村镇、农村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开展农村道德模范、最美邻里、身边好人、新时代好少年、寻找最美家庭等选树活动，树立可亲、可敬、可学的榜样，营造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

（宣传部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具体负责，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农村文化引领。加强基层文化产品供给、文化阵地建设、文化活动开展和文化人才培养。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实施广电文化惠民工程，着力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加强乡村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和利用。结合传统节日，广泛开展乡村文化旅游活动。挖掘文化内涵，培育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助推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高质量发展。（宣传部、文旅体局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具体负责，农业农村局、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规范农村基层行政执法程序，加强乡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执法，将政府涉农事项纳入法制化轨道。实施“法律明白人”和“法治带头人”双培养工程，培养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的“法律明白人”和“法治带头人”。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实施民主法治示范村动态管理。加大农村普法宣传力度，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大力普及与维护农村和谐稳定、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司法局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具体负责，法院、检察院、民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平安乡村建设。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加强基础性制度、设施、平台建设。大力推进立体化、信息化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完善农村技防系统。加强农村警务工作，大力推行“一村一警”包村联系制度，扎实开展智慧农村警务室建设。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坚决依法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等刑事犯罪，突出打击为“村霸”和宗族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职务犯罪。加强农民群众拒毒防毒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打击力度，继续整治农村乱建庙宇、滥塑宗教造像。推进农村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加强基层救灾减灾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加强乡村交通、消防、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地质灾害等公共安全事件易发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政法委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具体负责，纪委监委、统战部、法院、检察院、经科信局、公安厅、民政局、司法局、交运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人行太湖支行、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健全人民调解员队伍，以驻村法律服务、巡回法庭等方式指导乡村人民调解员工作。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诉调对接平台等多元化解平台建设，推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方式有机衔接、协调联动。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探索建立“互联网+网格管理”服务管理模式，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坚持人民法庭与地方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的多方联动，将“茶室文化”、“六尺巷文化”等地域文化、传统文化精髓融入纠纷处理中，促进法理情的通融，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政法委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具体负责，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基层小微权力腐败惩治力度。明确小微权力行使的法规依据、运行范围、执行主体、程序步骤，梳理小微

权力清单，建立健全小微权力运行和监督机制。形成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上级部门监督和会计核算监督、审计监督等全程实时、多方联网的监督体系。紧盯惠农项目资金、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突出问题，织密农村基层权力运行“廉政防护网”，把小微权力行使情况纳入巡察重点，加强问题线索巡察发现和重点督办，严肃查处侵害农民群众利益的腐败行为。（纪委监委、财政局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具体负责，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农村法律服务供给。深入推进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功能。推进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建设升级和融合发展，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司法局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具体负责，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支持多方主体参与乡村治理。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联系群众、团结群众、组织群众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注重吸纳农村妇女群众中热心村务、影响力强的小组长、党员、致富带头人等妇女代表担任村“两委”。拓展村级团组织服务阵地，激发和增强村级团组织活力。鼓励和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乡村治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支持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鼓励返乡老党员、老教师、老干部企业家及其他贤达之人发挥价值引领和文化治理作用，参与乡村治理。（民政局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具体负责，司法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文旅体局、团县委、妇联、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乡镇和村为农服务能力。依法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动重心下移，优化乡镇党政机构和事业站所，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理顺县级部门与乡镇（街道）关系，完善乡级权责清单制度。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持续深化乡镇行政管理体制

改革，创新基层服务管理方式，乡镇建立便民服务中心，村建立党群服务中心，规范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合理设置为民服务大厅窗口，提高为民服务全程代理能力。投放农村的公共服务资源，应当以乡镇、村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组织部、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牵头，各乡镇党委、政府具体负责，民政局、政法委、编办、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一）工作安排

试点示范工作由县委农办牵头，会同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等部门共同推进，具体工作由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1. 开展治理宣传。组织开展乡村治理宣传，各乡镇要通过宣传栏、宣传单以及互联网、手机微信等媒介平台，在广大党员、干部及村民中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形成民主监督的浓厚氛围。

2. 指导示范创建。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指导各试点示范乡镇、村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各试点示范乡镇、村要结合优势，充分挖掘长处，发扬自身典型做法，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形成各具特色的乡村治理新机制、新模式、新路径、新手段。县委农办适时组织各试点示范乡镇、村开展互看互学，组织经验交流，相互学习，相互提高。

3. 强化落实措施。省级试点示范乡江塘乡和14个省级试点示范村（具体名单附后）要先行先试，聚焦乡村治理重点难点问题、关键环节，按照《太湖县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工作方案》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采取有力措施，形成示范典型。

4. 总结典型经验。各试点示范乡镇、村要认真总结乡村治理的创新做法，认真提炼总结，形成试点乡镇，试点村的典型

经验。典型经验要紧扣乡村治理有效的主题，突出主要做法和重点工作，彰显地方特色，侧重于乡村治理某一方面典型做法与经验的总结，避免面面俱到，内容主题鲜明、重点突出、事例鲜活、文字凝练、形式多样，引领性强，保证典型经验的质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案例。县委农办将各地典型经验材料编印成册，供大家学习借鉴。

5. 组织评先评优。县委农办将根据试点示范乡镇，试点示范村乡村治理典型做法和单位乡村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乡村治理评先评优活动，对评为乡村治理先进单位和个人，由县委县政府进行表彰，对通过省级验收的示范镇村，县财政给予适当奖励。

## （二）时间安排

试点周期3年，于20xx年12月底前完成。

1. 准备阶段□20xx年3月—20xx年11月。全面调查摸底，优选试点示范乡镇、试点示范村，制定《太湖县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工作方案》，各单位要根据试点方案确定的具体任务安排，分项制定本单位工作计划，明确负责工作人员，各乡镇、各试点村要结合自身典型做法，明确试点思路，明细试点方案。

2. 组织实施阶段□20xx年1月—20xx年11月。各牵头单位要按照工作计划，各试点乡镇、试点村要按照试点示范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在全县推广实施，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工作开展的协调调度，加强对具体问题的研究解决，定期对乡村治理试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适时通报试点进展情况，研究会商具体工作，确保能按期按质完成目标任务。

3. 典型总结阶段□20xx年12月。县委农办将牵头组织对全县乡村治理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典型案例，在全县复制推广，

形成我县乡村治理长效机制。

4. 申请验收阶段□20xx年1-3月，申请对试点示范村镇进行考核验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重要意义，把乡村治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县委将把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工作作为每年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建立协同推进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建立乡村治理工作协同运行机制；县委农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具体指导和督促落实，对乡村治理工作情况开展督导，对乡村治理政策措施开展评估。组织、宣传、政法、纪委监委、民政、司法、公安、财政、农业农村等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强化政策、资源和力量配备，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各项保障。县委县政府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人才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治理力量，指导驻村第一书记、乡村振兴专干等围绕乡村治理主要任务开展工作，聚合各类人才资源，引导农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乡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设施装备保障，落实乡村治理经费。切实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形成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的报酬兑现机制，有计划、分层次开展村干部培训。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建立创新乡村治理机制。组织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活动，大力选树宣传乡村治理各类先进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强分类指导。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围绕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主要任务，分类确定落实举措，制订工作计划，对于需要普遍执行和贯彻落实

的政策措施，要加大工作力度，逐级压实责任，明确时间进度，尽快取得实效；对于需要继续探索的事项，要组织开展改革试点，勇于探索创新，及时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加快在面上推广；对于鼓励提倡的做法，要有针对性地借鉴吸收，形成适合本地的乡村治理机制。

（五）严格督促检查。开展完善乡村治理机制专项行动，县委农办将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适时督促检查，查找剖析问题，开展研究会商，推动促进工作进展。对在推进此项工作中敷衍应付、推诿扯皮、阳奉阴违、不敢担当的，将及时下发督查通报，点名批评、限期整改；对于整改效果不佳，导致工作被动、进度滞后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纳入综合考核。县委、县政府将乡村治理工作纳入各乡镇年终考核重要内容之一，县“两查一考”办公室将进行不定期督查，督查结果运用到年终综合目标绩效考核。